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吳鴻昭即吳廖秀春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
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盛德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11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紫音